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即 參 加 人 陳耀恭

周文懋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張永念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

聲請參加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均略以：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現由鈞院
02 審理中，而聲請人陳耀恭及周文懋二人，與相對人張永念可
03 相互證明有嚴重超時加班之情事，並可舉證證明相對人首都
04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公司)之違法事實，故聲請
05 訴訟參加，且聲請人於任職期間經常性、連續性加班，而有
06 危害其身體及生命財產安全之情形，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勞
07 動基準法、勞動事件法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請求首都客運
08 公司分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永念對首都客運公司之加班費請求
10 權，為各自獨立存在之私法上權利，並不相互影響。是聲請
11 人於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並不因相對人張永念請求給付加班
12 費事件敗訴而受不利益之影響，自不能認為聲請人就相對人
13 間之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
14 所定得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之要件尚有未合。從而，聲請人聲
15 請參加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